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小 114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桃園縣 97 年 6 月 18 日府教數字第 0970191597 號函有關本縣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 (三) 桃園縣 101 年 10 月 31 日桃教小字第號 1010054891 函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設立及管理補充規定辦理。

二、徵聘名額

正取 16 名，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任教年級由學校安排。

- (一) 若參加學生人數未達標準則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減鐘點費或停辦等，停辦時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或要求任何津貼或資遣費）。
- (二) 聘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按學生上課日（特殊活動日除外）之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市府相關規定支付。
- (三) 聘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另教學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本校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三、薪資待遇及服務時間

(一) 薪資計算方式

依實際授課鐘點計薪；下午 4 時前每節鐘點費為 336 元，

下午 4 時以後每節鐘點費為 400 元（每 1 節以 1 小時計）。

一個月以 22 天計，低年級約 42000，中年級 32000，高年級 30000 元左右。

(二) 服務時間

低年級：每星期一、三、四、五的 12:30~18:00 及每星期二的 15:30~18:00。

中年級：每星期三、五的 12:30~18:00 及每星期一、二、四的 15:30~18:00。

高年級：每星期三的 12:30~18:00 及每星期一、二、四、五的 15:30~18:00。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 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五、報名相關事項

簡章公告及領取	本校網站： http://www.simps.tyc.edu.tw/ （下載簡章、報名表）
報名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律親自報名，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請報名人將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影本一份備查，由收件人簽收。 ➢ 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 2 段 97 號(本校教務處) ➢ 學校電話：03-4933262 # 212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114 年 7 月 29 日〈報到時間：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面試時間：下午 13 時起，地點當日公布〉
成績公告	114 年 7 月 30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simps.tyc.edu.tw/ 。
報到聘任	請錄取人員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七、甄選方式

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

- (一) 書面資料審核占 50%：審核資料包含報名表(附件一)、自傳、履歷、學經歷、特殊優良事蹟等。
- (二) 面談口試占 50%：**口試時間 5 分鐘**，了解應試者之教育理念與專業。
- (三)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另口試或書面審核如有一項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四) 如總成績相同時，則以面談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聘用。

八、備註

1. 報名表如附件。
2. 經錄取人員，視需要有負協助學校教學及行政事務之責。

九、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編號：

附件一：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二吋相片一張 (可浮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行動 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組			
最近三年經歷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		擔任職務	備註		
專長				興趣			
特殊 表現							
	國民身 分證影 本	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及幼稚園合格 教師證件影本	曾任國小兼任、代 理、代課教師或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 好之服務證明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證 書影本並修畢師資培 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 程證明影本	兒福專業人員證件 影本(不含保母)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畢業證書影本及參 加 180 小時課後照 顧專業課程結訓證 明影本	
審核 結果	有						
	無						
		審核人簽章：					

上列各欄應檢附相關證件影本(影本請裝訂成冊備查,正本於報名時繳驗,驗後發還)。